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信访局
2022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 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收支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兴安盟信访局是兴安盟行政公署主管信访维稳工作的综合行政部门。

（二）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承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盟委、行署及领导同志批办的信访案件的交办、督办、结案等工作；负责指导盟委、行署各部门、人民团体及旗县市的信访工作。

2. 负责向盟委行署及领导同志反映群众来信、来电、来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负责处理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给盟委、行署及领导同志的来信、来电（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接待群众来访。

3. 负责对全盟信访工作进行协调指导，研究、起草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总结推广各地区、各部门信访工作经验，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负责协调、督导、办理自治区领导同志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向旗县市和部门转办、交办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情况，履行对信访问题的 3 项建议权；负责协调、

督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

5. 负责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盟委、行署提出制定、修改、完善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建议。

6. 负责指导、维护、管理全盟信访信息系统；负责信访热线电话、网上信访、盟长信箱、行政投诉的受理、办理、答复等工作

7. 负责信访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负责全盟信访干部队伍的培训工作。

8. 负责兴安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工作，督促落实兴安盟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综合分析、组织协调、督促检查地方和部门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工作，总结推广成功经验，推动信访工作深入开展。

9. 承办盟委、行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兴安盟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和局属事业单位预算。

（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下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兴安盟委行署联合接访中心（非独立核算）。

单位在编人数为 23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长期聘用人员 4 人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政府购买服务人员 2 人，较上年减少 1 人，变动原因是考录至其他单位 1 人。离退休 3 人，与上年相比

无变化。

（二）单位设置

纳入本单位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兴安盟信访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兴安盟委行署联合接访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年部门工作主要任务及目标

2022年，我局的主要任务是坚持在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上发力，着力推动中联办“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第二批交办信访事项化解等业务工作。做深做实“网上群众之家”创建工作，切实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做好自治区“网上群众之家”现场会承办工作持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引导广大信访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使命、忠诚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733.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98.07万元，增长3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733.45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733.4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33.4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07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建设驻京劝返中心重要会议、活动较多，信访维稳安保任务增加，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事业收入。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

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上级补助收入。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列其他收入预算。

2. 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上年结转结余。

（二）支出预算总计733.45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733.4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6.3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及开展业务工作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95.51万元，增长45.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人员增加，建设驻京劝返中心，支出预算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9.0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的社保缴费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5.84万元，增长10.9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进人员，社保缴费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22.98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医保缴纳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2.87万元，减少11.1%。主要原因是医保调整缴费比例，医保缴费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5.1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工作。与上年相比减少0.42万元，减少1.64%。

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存在退休调整等情况，公积金缴费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年终结转结余。

(一)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733.4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733.4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33.45万元，占0.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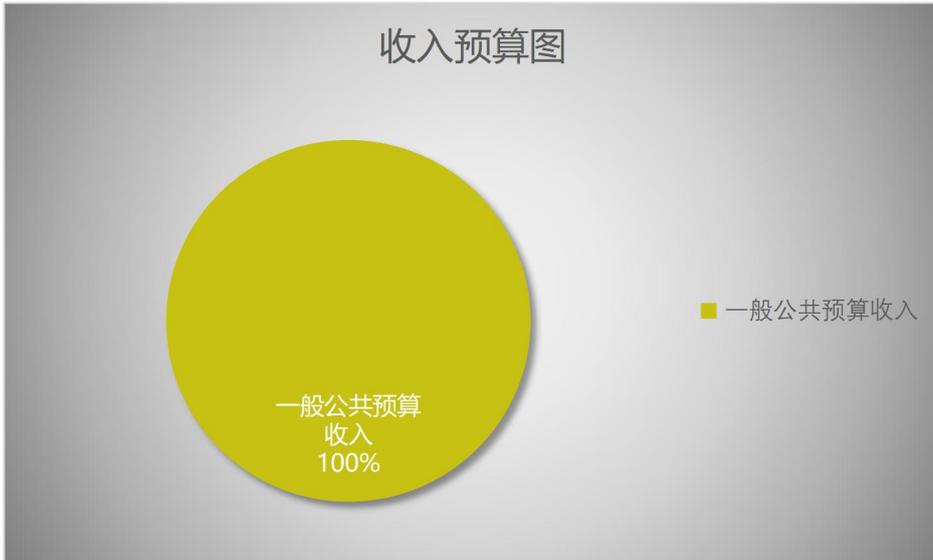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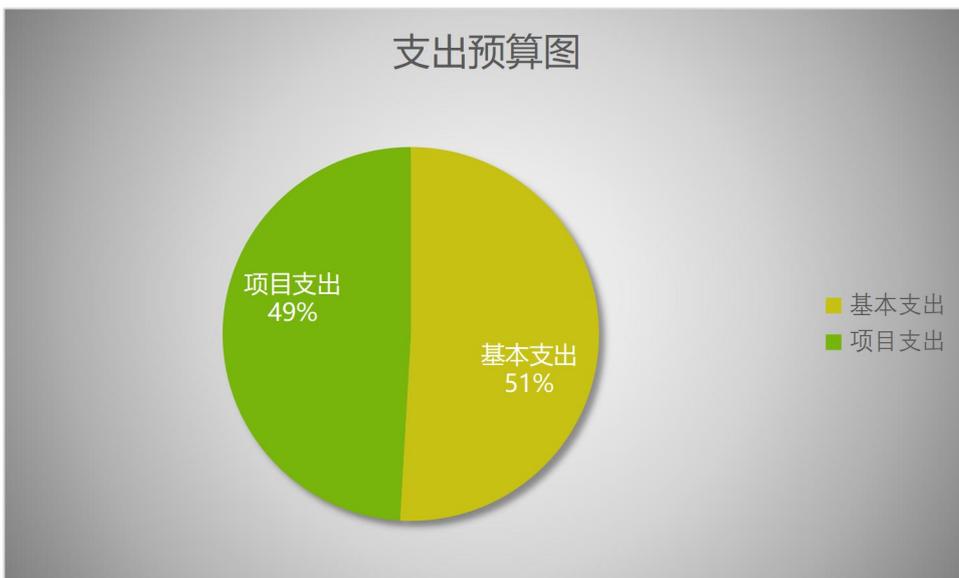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图1. 收入预算图



(三) 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为733.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73.45 万元，占比 50.92%；项目支出 360.00万元，占比 49.08%。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 万元，占比0.00%。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等方面支出。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733.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8.07万元，增长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成立驻京劝返中心，收支预算增加。

(二) 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为733.45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626.30万元，占支出85.3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9.00万元，占支出的8.04%；**卫生健康（类）**支出22.98万元，占支出的3.13%；**住房保障（类）**支出25.17万元，占支出的3.43%。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33.45万元，比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19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26.30万元，比上年增加195.51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626.30万元。**行政运行（项）**248.1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较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55.13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行政事业人员工资全部在行政运行款列支；**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60.0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信访安保维稳任务，较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210.00万元，增加原因是本年度重要会议、活动较多，信访维稳安保任务增加，支出增加；**机关服务（项）**18.16万元，较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减少69.62万元，减少原因是本年度事业人员工资全部在行政运行款列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9.00万元，比上年增加5.84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52.44万元。其中: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4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80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社保工资；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1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社保工资。比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增加 5.84 万元。增加原因为退休人员年度增资，支出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22.98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15.3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4万元，增加36.96%，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调整，事业人员医保由行政单位医疗款支出。事业单位医疗（项）0.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55万元，减少90.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科目调整，事业人员医保由行政单位医疗款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9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在编职工医疗保险。比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0.46 万元，减少6.22%。减少原因为医疗保险缴费比率调整，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5.17万元，主要用于在编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0.42万元，减少1.64%。减少原因：单位存在人员退休等调整情况，公积金缴费减少。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73.4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30.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8.75万元、津贴补贴67.22万元、奖金4.54万元、绩效工资27.90万元、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6.76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6.1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7.70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6.0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92万元，住房公积金25.1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7.8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37万元、退休费2.47万元、医疗费补助0.90万元。

（二）公用经费40.0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9万元、办公费1.6万元、印刷费1.5万元、手续费0.20万元、邮电费1.50万元、差旅费2万元、维修（护）费0.50万元、租赁费0.50万元、培训费0.50万元、公务接待费0.42万元、劳务费0.50万元、工会经费3.76万元、福利费2.8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5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2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情况说明

兴安盟信访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7.4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00万元，占97.59%；公务接待费支出0.42万元，占2.41%。

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加(减少)0.00%**；主要因为我单位无因公出国费预算。

2. 公务接待费 0.42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44%**；**增加原因是按实际支出情况编制本年度预算。**

3. 公务用车购置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17.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预算 0 万元**增加(减少)0 万元，增加(减少)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00 万元，与上年数持平。

七、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预算安排项目1个，项目预算总金额360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36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单位资金0万元。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0.01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其他社保缴费 1.79万元、办公费 1.60万元、印

刷费 1.50万元、手续费 0.20万元、邮电费 1.50万元、差旅费 2.00万元、维修（维护）费 1.00万元、租赁费 0.50万元、培训费 0.50万元、公务接待费 0.42万元、劳务费 0.50万元、工会经费 3.76万元、福利费 2.82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 7.00万元、其他交通费 12.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2.00万元。比上年预算 41.83 万元减少 1.82万元，下降 4.35 %。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缩减开支，机关运行成本降低。

二、“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11.00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11.00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涵盖“计算机设备及软件”、“办公设备”、“电气设备”、“家具用具”、“纸制品及印刷品”、“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石油制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审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开发服务”等采购大类，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明细 9 项，采购金额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00 万元，服务类型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增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单位全部门固定资产 362.62 万元，无形资产 20.55 万元。2022 年单位国有资产配置计划资金 13.00 万元，计划新增资产 44 台/件/组。其中：家具用具类配置计划 28 件/组，资金预算 7.00 万元；办公设备类配置计划 16 台/组，资金预算 6.00 万元；计算机类设备(包含机房用安全设备等)配置计划 9 台，资金预算 4.00 万元；专用设备 0 台/件，资金预算

0.00 万元。

兴安盟信访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2022 年单位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0.00 万元，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根据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对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进行设置，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2022 年，我单位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计 20 个，公开绩效目标 2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733.45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

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财政管理活动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指用于人力资源引进人才补助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属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公积金：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

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倪晓冬

联系电话：8266339

第六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备注：1、预算公开表见附件

2、按预算公开编制要求，预算公开报告及公开表的计数单位为万元，而2022年预算编制是以元为计数单位，因此小数点后第二位存在四舍五入的差异。